

焦作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未做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养老服务发展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普惠多样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和保障制度,统筹协调养老服务工作。

第九条 每个县(市)、区应当至少配置一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养老服务设施;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置一所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支持每个行政村、社区配置养老服务站,相邻的村可以共同配置养老服务站。

第十条 支持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或者承接运营政府投资举办的养老机构。

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因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按照规定减免易地建设费。

关于公开征求《焦作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2年4月24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焦作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现予以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2年8月8日。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889号
邮政编码:454000
联系电话:(0391)3568776
电子信箱:jzrd@gw@126.com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

设立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提供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养老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养老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享受相关政策扶持和奖励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相关企业、行业依法培育以康养产业为主体的养老服务产业。依托焦作山水旅游优势,开发老年公寓、老年休闲度假服务项目;依托太极文化资源,开发太极养生养老项目;依托四大怀药原产地优势,开发老年医疗药品、绿色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

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紧急呼叫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以下监督管理工作:

(一)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设计、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执行劳动合同、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服务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财政支持和保障制度,统筹协调养老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审计、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履行赡养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照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利用现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就近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适老化改造计划或者将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设置在建筑物的地下层、半地下层或者夹层。设置在建筑物的二层(含二层)以上的,应当设置无障碍电梯。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养老服务协作机制,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引导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一百张以上床位的民办养老机构,与农村养老服务站点、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通过合资合作、委托运营、人才培养、技术支持、设备支援等方式,推动城市养老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照规范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在有照护需求的老年人家中设置家庭照护床位,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照护服务。

家庭照护床位与养老机构内床位享受同等运营补贴政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市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开辟专区,为老年人提供康复辅助器具的租赁、租赁等服务。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租赁康复辅助器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相应补贴。

第十七条 支持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置老年食堂和助餐点,通过财政补助、慈善捐赠、集体自筹、家庭分担、生产自助等多渠道筹集运营,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就餐、送餐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老年人优待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下列优待措施:

(一)建立健全生活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放宽条件或者提高标准;

(二)免费向老年人开放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三)本市户籍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

(四)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智能信息服务,并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完善传统服务方式;

(五)拓展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渠道,为老年人就近申请和获得法律援助提供便利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优待措施。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引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侮辱、虐待、谩骂、殴打老年人;

(二)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老年人及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三)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四)诱导、欺骗老年人消费和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健全养老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养老服务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养老机构对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智能终端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家政预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审计、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履行赡养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照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合作,融入中原城市群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合作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本市老年人异地享受本市养老服务补贴等待遇,方便老年人异地养老。

第八条 市、县(市)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考虑为老年人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并明确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中心、服务站以及公办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教育、体育等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利用焦作“百姓文化超市”等平台,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发挥公共设施的养老服务作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建立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健全基层联络人登记制度,统计本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基础信息,对留守、空巢老年人进行信息标注,及时了解、评估老年人生活状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并开展定期巡访、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疾病防治等工作;

(二)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治疗用药提供方便;

(三)健全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患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提供跟踪防治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县(市)、区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医养结合机构申请人提供咨询和指导,方便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预约就诊、转诊、挂号、缴费、取药等绿色通道,优化就医流程,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引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侮辱、虐待、谩骂、殴打老年人;

(二)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老年人及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三)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四)诱导、欺骗老年人消费和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健全养老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养老服务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养老机构对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智能终端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家政预

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紧急呼叫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以下监督管理工作:

(一)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设计、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执行劳动合同、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审计、市场监管、统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六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履行赡养义务。

倡导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对赡养负担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照规定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合作,融入中原城市群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合作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本市老年人异地享受本市养老服务补贴等待遇,方便老年人异地养老。

第八条 市、县(市)民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考虑为老年人服务的便利性和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并明确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服务中心、服务站以及公办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化、教育、体育等设施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利用焦作“百姓文化超市”等平台,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发挥公共设施的养老服务作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建立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健全基层联络人登记制度,统计本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基础信息,对留守、空巢老年人进行信息标注,及时了解、评估老年人生活状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并开展定期巡访、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逐步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和康复服务。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工作,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咨询、疾病防治等工作;

(二)完善基层用药管理制度,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为老年人治疗用药提供方便;

(三)健全家庭医生签约制度,为患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提供跟踪防治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县(市)、区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医养结合机构申请人提供咨询和指导,方便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或者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设置预约就诊、转诊、挂号、缴费、取药等绿色通道,优化就医流程,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引导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行业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歧视、侮辱、虐待、谩骂、殴打老年人;

(二)泄露在服务活动中知悉的老年人及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三)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四)诱导、欺骗老年人消费和投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健全养老服务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提供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养老服务信息的采集和录入工作,引导企业、社会组织 and 养老机构对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发、推广智能终端产品,为老年人提供家政预

约、物品代购、费用代缴、服务转介、远程医疗、无线定位、安全监测、紧急呼叫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以下监督管理工作:

(一)民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和服务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设计、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利性养老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养老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执行劳动合同、薪酬、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劳动用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七)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老服务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

市直教育系统举行主题演讲比赛

本报讯(记者李锴、赵改玲)7月6日上午,市教育局举行市直教育系统“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主题演讲比赛。此次演讲比赛,共有来自全市各市直学校的14名学生代表参赛,他们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以“四个共同”为主要内容,阐述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弘扬民族团结进步主旋律,宣讲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好故事。选手们或激情澎湃,或真情流露,给观众带来了一场精彩的演讲,现场掌声不断。

听了各位选手的演讲,现场的学子纷纷表示,我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惜自己的生命一样珍惜民族团结,像石榴籽那样紧紧抱在一起,祝愿民族团结之花在祖国大地常开长盛,绘制最美的民族团结“同心圆”。



火车站社区 创建“五星”支部 倡树红色家风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时下,当你走进解放区焦南街道火车站社区任何一个居民楼院,都能在宣传橱窗里、大院墙壁上,看到廉政漫画、廉政格言、名言警句等。这是该社区近年来坚持以“五星”支部创建为契机,依托各楼院党支部、议事会等阵地,将党建、家风、廉洁等各种元素融入社区建设和党的建设,扎实开展“廉洁从家出发”活动,营造浓厚家风家训氛围的缩影。

为给辖区居民提供更加精准化、专业化的服务,该社区积极引进了5家第三方组织开展廉洁文化项目运营活动,打造清风书舍、清风书画室、清风科普学校、清风讲堂、清风戏台等多个特色功能室,为加强网络阵地建设,还打造了清风直播间,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辖区党员群众传播清风党史、宣传家风文化。同时,在社区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大力宣传廉洁家风典型。在楼院设计制作了家风文化宣传长廊,因地制宜宣传廉洁家风文化,在居民住户门牌展示自身的家风内容。在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每一名社区干部办公桌上均设置了亲情提醒签,利用传统节日书写廉洁寄语等,有效增强了廉政教育的吸引力和亲和力。

为发挥“廉洁从家出发”教育基地的教育引领作用,扩大家家训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该社区结合实际,一是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家家训征集和“廉洁文明家庭”“模范廉内助”等评选和表彰活动,定期举办家属助廉报告会、座谈会;二是每逢重大节日,组织一次廉洁寄语活动;三是举办廉洁家风文化书画展览,组织开展廉洁寄语、家风故事、家家训征集活动;四是联合第三方组织,开办国学亲子诵读课堂,让孩子们和家长一起诵读家规家训,弘扬廉洁家风;五是邀请好家风模范家庭、身边的榜样人物,走进直播间进行“廉洁家风”等方面的讲述,用老百姓身边的榜样感动、带动群众。

据了解,近年来,该社区通过党员联户活动,积极挖掘辖区居民家风故事、廉洁家风、孝亲家庭、最美家庭等80多人(户),特别是深入挖掘全国铁路系统廉政公仆李玉洁先进事迹,宣传正面典型,宣传好家风、好作风、好故事并利用社区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将这些先进事迹在居民中广泛宣传,将故事内容生成二维码,在社区电表箱、消防栓等位置张贴,既美化了空间,又教育了党员群众。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户政大队

用“工匠精神”打造户政品牌

革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打造了高效精细、匠心为民的公安户政品牌。今年,该大队获得“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以服务城乡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引领潮流的“能者巧匠”。该大队在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过程中,通过宏观政策调整和微观举措创新,打破城市落户门槛,在全国率先探索“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工作经验,把无差别落户政策落到实处;创新“容缺办、马上办、足不出户办”等便民举措,推动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12项便利全部实现。

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该大队先后推出居住证手机自助登记、24小时便民服务站自助签注等创新服务,全面实现群众“零跑腿”、材料“零提供”、警民“零接触”,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以严格优化户籍管理为第一责任,持续开展户口登记管理清

理整顿工作。该大队专注笃定、精益求精,以一个个体问题的突破,带动整体工作质效提升,成为全省户政工作的一面旗帜。在顶层统筹方面,实行违法违规办理户口责任追究五项铁规,建立不敢为的惩戒机制;在硬环境建设方面,探索网上监管、网上比对、网上巡查等“五网建设”,建立不能为的监管机制;在软环境建设方面,落实督导问效、奖惩激励、作风建设等五个常态,建立不想为的预防机制;在信息化应用方面,充分应用社会化数据资源,开展落地核查和服务提醒工作,为服务实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提供数据支撑。

以人民群众满意为第一目标,竭诚尽智提供高效便民户政服务,高质量推动“放管服”改革。该大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推动改革创新,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做法。

该大队拓展全时空户政管理服务范围,创新开展网上服务、上门服务、跑腿帮办、异地服务、就近服务、自助服务、视频远程服务等,确保服务无死角、零距离;提供全领域户政管理服务,创新同城通办、一站办结、一门通办、智能告知等户政服务,确保服务无遗漏、全覆盖;探索全方位户政管理服务,创新公安户政交费内网无现金扫码支付服务、一次办妥、足不出户办、刷脸办、提速办、承诺办等户政服务,确保服务精准化、精细化。

无法到现场可视频办、不用来回跑一站通办……如今很多市民都有感受,在我市办理户籍业务越来越方便、越来越贴心。这背后,一支公安队伍付出大量努力、作出突出贡献。

近年来,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户政大队聚焦发展新形势、工作新要求,在深化改革和服务创新等方面打造了高效精细、匠心为民的公安户政品牌。今年,该大队获得“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荣誉称号。

以服务城乡经济发展为第一要务,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引领潮流的“能者巧匠”。该大队在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过程中,通过宏观政策调整和微观举措创新,打破城市落户门槛,在全国率先探索“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工作经验,把无差别落户政策落到实处;创新“容缺办、马上办、足不出户办”等便民举措,推动6项基本公共服务和12项便利全部实现。

尤其在疫情防控期间,该大队先后推出居住证手机自助登记、24小时便民服务站自助签注等创新服务,全面实现群众“零跑腿”、材料“零提供”、警民“零接触”,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以严格优化户籍管理为第一责任,持续开展户口登记管理清

